

(上接 A31 版)

## (一)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2020年10月2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10月22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共收到3,0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7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9元/股-22.2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847,8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有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未按《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核查资料;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8,58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0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7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09元/股-22.2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789,26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1,378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0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0.09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0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09

## (三)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0.09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9,6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14%。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0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0.0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0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09

## (四) 行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0.0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0.0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00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9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1,35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776,64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续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截至2020年10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5倍。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078.SZ	太阳纸业	13.54	0.8064	16.79
600793.SH	宜宾纸业	11.06	-0.9099	-
603733.SH	仙鹤股份	20.19	0.9533	34.03
600235.SH	民丰特纸	5.07	-0.0319	-
600365.SH	恒丰纸业	8.88	0.2858	31.07
600433.SH	冠豪高新	3.64	0.1166	31.22
002521.SZ	齐峰新材	5.84	0.2327	25.10
算术平均值		27.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22日。

注:1.2019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2.因宜宾纸业及民丰特纸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不纳入市盈率计算平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0.09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 (三) 行价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70.0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334.9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35.12万

元。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0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10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0月29日(T+1日)在《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0月20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T-5日 2020年10月2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0年10月22日 周四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10月23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10月26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申购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10月2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28日 周三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0月29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10月30日 周五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0年11月1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3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九) 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1,356个,其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6,776,6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2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0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证协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0月2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0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